（上接A101版）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

至2020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临2020-040号、临2020-041号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15 | 东风股份 | 2020/9/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逐项表决情况：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34,401,036股计算即400,320,310股（含本数），考虑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实际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参照作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之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44号）。

《东风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4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幢；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规模实力，优化公司大包装产业的整体布局，同意公司与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键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13,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光文持有的首键药包75%股权。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规模实力，优化公司大包装产业的整体布局，同意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弘峰”）、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隆畅”）、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溢宸”）、常州市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11,0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温州隆畅、温州溢宸持有的华健药包70%股权。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包括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

针对上述收购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拟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并将医药包装行业作为公司大包装产业板块外延式并购发展重点关注的领域，随着公司于2019年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75%股权的顺利实施，以及目前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两个医药包装行业并购项目的推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在集团内的营收占比不断提升，预期将成为公司在烟标印刷主营业务外另一主要利润贡献点。

为进一步梳理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发展路径，制定针对性的经营措施，优化业务板块的内部协同、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规划》拟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战略规划》中的相关经营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幢；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幢；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经